

就南天竺寺申請豁免書的拒絕原因

- (i) 此豁免書申請並不符合《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條例》)第20(1)(a)條及第20(1)(c)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並沒有提交文件證明致使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信納該骨灰安置所符合《條例》內上述條文的規定；
- (ii) 此豁免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0(1)(f)條關乎土地的規定，因為申請人並沒有提交文件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此豁免書申請符合《條例》內上述條文的規定；
- (iii) 此豁免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0(1)(g)條關乎建築物的規定，因為申請人並沒有提交文件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此豁免書申請符合《條例》內上述條文的規定；
- (iv) 此豁免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2條及第23(1)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沒有按發牌委員會的指明要求提交證明符合環保要求的文件，而其提交的文件並不足以證明申請符合消防安全的要求；
- (v) 此豁免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3(1)條及第25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沒有按發牌委員會的指明要求提交建議圖則；
- (vi) 此豁免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3(1)(b)(ii)條規定，因為申請人沒有按發牌委員會的指明要求提交《條例》第24條規定的龕位登記冊；以及
- (vii) 此豁免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3(1)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沒有按發牌委員會的指明要求交齊申請人及所有相關人士的詳情陳述書及豁免書申請摘要。